##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冬奥会保障工作 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

(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)

为了配合保障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(统称冬奥会)筹备和举办工作的顺利举行,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:

- 一、在冬奥会筹备、举办期间,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,在不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,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,按照必要、适度、精准的原则,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等形式,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- 二、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等,依法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。